2017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通知

**各有关学院、部门：**

根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做好2017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同时也是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偏重理论研究，研究周期为3年，项目经费额度为5万元/项。

（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偏重理论和重大政策研究，研究周期为3年，项目经费额度为4万元/项。

（三）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无指定选题限制，鼓励加强学科前沿问题研究，鼓励积极关注现实性、应用性问题研究，研究周期为3年，项目经费额度为3万元/项。

**二、申报条件：**

（一）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

申报人必须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必须是在上海市工作或者居住的各级各类教育工作者、教育管理工作者和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

申报者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如未达到上述要求，须有两名同一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

（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

申报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是35周岁以下（即1982年1月1日后出生）在上海市工作或者居住的，未取得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各级各类青年教育工作者、教育管理工作者和有关单位的科研人员。

（三）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申报者为本市各级各类教育工作者、教育管理工作者或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优先鼓励学校一线教育工作者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教育科研，推进基层教育改革和教育实践。

（四）申报项目的预期成果形式可以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等, 以教科书、工具书、资料书、年鉴、编著、译著等为预期成果形式的申报项目一般不予受理。

（五）为保证项目研究的质量，同一申报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市社科规划课题和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本年度各类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三、申报流程和截止时间：**

（一）本年度项目申报不需要登录网上平台。申报人根据项目类别填写相应的申请书和论证活页，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分开打印，均一式6份（含1份原件，A4双面打印）。我校申报截止时间为11月25日，届时请申报者将上述纸质材料报送至社科处，将电子word版发送到ttwang@skc.ecnu.edu.cn。

（二）由于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如申报数超过上海教科规划办限定的名额，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遴选。

（三）请各位申报的老师及学院、部门严格遵守上述截止日期，逾期不予受理。申报过程中如有其它问题，请及时与社科处联系：

社科处联系人：王同彤

联系电话：54345126

E-mail：[ttwang@skc.ecnu.edu.cn](mailto:ttwang@skc.ecnu.edu.cn)

地址：闵行校区行政楼325、中北校区理科大楼A213。

社科处

2016年11月12日

点击下载附件：